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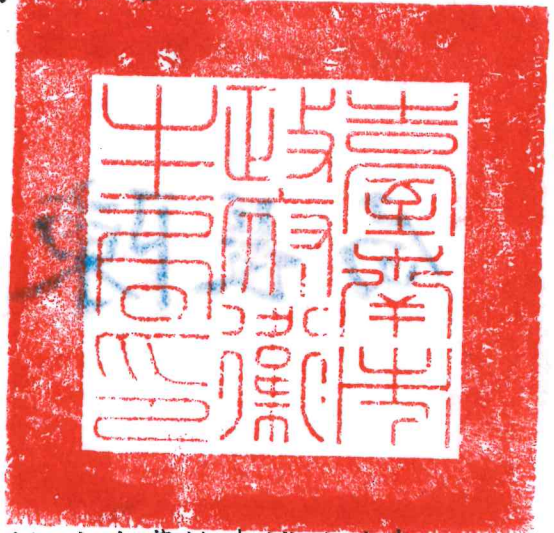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80115259號

附件：臺南市身心障礙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計畫

計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辦理「臺南市身心障礙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計畫」，並自108年7月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4項規定及108年6月13日臺南市「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自申請前設籍本市超過183日，且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因屆期辦理重新鑑定者。
- 二、補助標準及範圍：依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「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、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」辦理。
- 三、檢查地點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鑑定醫院為限。
- 四、本計畫所稱檢查醫療費用，指符合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屆期換證重新鑑定者因鑑定所需之檢查，但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檢查費。
- 五、可申請補助類別以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及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為限。
- 六、核定補助以一年1次為限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,000元整，未達補助上限金額，應實支實付，且各項檢查補助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點數為上限。

七、受理期限至當年度12月10日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惟當年度經費如已用罄，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。



局長陳怡